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林政務委員萬億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名單） 紀錄：法務部許專員家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有關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下稱本行動計畫）（初稿）

「肆、人權議題」新增生命權保障議題及其相關內容：

決議：

（一）行動 1（會議資料第 4 頁）：

1. 「修正……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判決死刑部分之意旨，審慎具體求處死刑。」修正為「修正……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科處死刑部分之意旨，審慎求刑，以減少具體求處死刑」。
2. 刪除後段「納入 2013 年國家初次報告第 92 點及 2020 年檢察總長於檢察長會議中的指示，明確建議檢察官在起訴或在法院審理進行論告時，不具體求處死刑」等文字。
3. 關鍵績效指標增加對檢察官實施相關公約之教育訓練，該教育訓練宜納入聯合國相關文本為教材，並運用具體案例討論（具體文字授權法務部調整）。

（二）行動 2（會議資料第 5 頁及第 6 頁）：

1. 關鍵績效指標刪除「預計每年循預算程序，爭取經費」等文字。
2. 關鍵績效指標增加「問卷之設計及方法應諮商民間

團體之意見」等文字（具體文字授權法務部調整）。

（三）行動 3（會議資料第 8 頁）：

1. 關鍵績效指標 1 刪除「循預算程序，爭取經費」等文字。
2. 關鍵績效指標 2 之公民審議與參與活動仍應辦理，以落實社會對話溝通，惟其形式及作法授權法務部調整及修正。
3. 關鍵績效指標 3 有關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稱人推小組）黃委員怡碧建議，研擬政策上具有可行性之死刑替代方案時，應徵詢民間團體意見，請法務部參酌。

（四）有關赦免法之修法是否納入及應如何納入本議題，請法務部研議。

二、有關於本行動計畫（初稿）「肆、人權議題、四、居住正義」之子議題「（二）反迫遷」新增行動及其相關內容：

決議：

（一）行動 1 至 3 及 5（會議資料第 10 頁至第 17 頁）：

1. 整併行動 1 至 3 及 5，並於人推小組設立「居住正義」分工小組研議該行動，該分工小組之幕僚機關為內政部，相關權責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2. 新增有關強制性聚落遷徙之資訊公開及建立其安置計畫審查標準此行動，並納入前揭人推小組之「居住正義」分工小組研議。

（二）行動 4（會議資料第 15 頁）：納入討論事項三。

（三）內政部研提之行動 1 及 2、4（會議資料第 18 頁及第 19

頁)：照案通過，列入本行動計畫(初稿)之「居住正義」章節。

(四)內政部研提之行動3(會議資料第18頁)：刪除本行動「定期檢討基本居住水準之標準」。

(五)有關人推小組黃委員怡碧建議內政部應針對「住宅法」第6章之修法研提行動一案，請內政部會後與黃委員怡碧共同研商其具體內涵。

三、有關於本行動計畫(初稿)「肆、人權議題」之「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新增子議題「提升或保障弱勢族群之參政權」及其相關內容：

決議：

(一)行動1-1及1-2(會議資料第23頁及第24頁)：

照案通過，列入本行動計畫(初稿)。

(二)行動2及3(會議資料第24頁至第27頁，係黃教授嵩立所提版本)：

1. 法務部研提之行動2及3(補充資料第1頁至第3頁)取代原行動2及3(即取代黃教授嵩立之版本)。

2. 法務部研提之行動2及3照案通過，列入本行動計畫(初稿)。

四、有關於本行動計畫(初稿)「肆、人權議題」新增議題「氣候變遷與人權」及其相關內容：

決議：請本院環境保護署整併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版本及該署研提版本，於會後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續行研商，並參酌國際相關文件修正。

五、有關於本行動計畫(初稿)「肆、人權議題」新增子議題「公約優先適用性」及其相關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列入本行動計畫（初稿）。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各權責機關請再行檢視行動及其相關內容（前言、時程、關鍵績效指標），如有缺漏或需修正者，請於本（110）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逕復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幕僚單位為法務部；nhrap@mail.moj.gov.tw）。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